

民权县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民财采磋-2025-19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253 号



采 购 人：民权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全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4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7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5. 竞争性磋商	19
	6. 授予合同	21
	7. 纪律和监督	22
	8. 政府采购政策	22
	9. 信用记录	23
	10. 合同融资	24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三、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43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45
	五、偏离表	46
	六、技术部分	46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8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0
	十一、其他资料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民权县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民财采磋-2025-19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253号

2、项目名称：民权县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80000.00元

最高限价：14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民权县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项目（二次）	1480000.00	14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民权县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5.5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1年；

5.6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响应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格式自拟）。

3.2、响应人应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做在响应文件中；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加盖响应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2. 地点：响应人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上午 09：00 分整（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上午 09：00 分整（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 本项目制作电子磋商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具体请参照 2025 年 4 月 15 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发布的通知。

4. 开标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5.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6.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民权县人民医院

地址：商丘市民权县治安路中段 23 号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方式：0370—8777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全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18838141869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16 号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18838141869

河南全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1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民权县人民医院 地址：商丘市民权县治安路中段 23 号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方式：0370—877705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全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16 号楼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8838141869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民权县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项目（二次）
1.1.6	服务地点	民权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壹佰肆拾捌万元整（¥1480000.00 元）。 注：1、控制单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民权县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9.5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采购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文件后，即视为响应人收到。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采购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文件

		后，即视为响应人收到。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响应文件编制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具体操作请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qggzy.com）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响应文件递交：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在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并确保 递交成功，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加密，具体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付款方式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10 日历天
5.10	付款方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5.1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响应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响应人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所属行业的，将不被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中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10.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响应人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响应文件网上递交:在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一操作指南一投标阶段)。 2、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响应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评审专家对响应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ord编辑的，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5分钟刷新一下 7、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用word编辑的，响应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响应人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8、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9、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人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10、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二次报价或者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响应人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响应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1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13、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01月02日起正式启用，响应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响应人应根据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将相应涉及评审的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通过公开展示、修改留痕，接受社会监督。由评审专家予以认定，响应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未上传的视同未提供相应评审资料，评审时将根据所属评审内容判定为响应无效或不予得分，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投标企业（响应人）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
--	--	--

		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各投标企业（响应人）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14、请使用商丘最新版电子响应人工具箱。 15、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成交人）可以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16、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6.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7、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 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 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 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特别提醒： 18. 响应单位应仔细阅读“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 主要内容如下： 18.1.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响应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①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②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
--	--	--

		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③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④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其它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响应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0)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响应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响应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 不允许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4)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5) 偏离表
- (6) 技术部分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响应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必须确保在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进账凭证的复印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4.2 响应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响应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响应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响应人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加密，具体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响应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响应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响应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响应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10 付款方式

5.10.1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

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响应人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响应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9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中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响应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响应人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所属行业的，将不被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

8.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

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做在响应文件中。

10.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一次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54分 综合部分：26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2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计算方法如下： （1）评审原则：报价应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报价的高低和合理性作为评分依据。 （2）评审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 （3）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

			商报价，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按废标处理。 （4）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技术部分（54分）	洗涤区域布局 (12分)	响应人有固定的洗涤厂房，各功能区布局（污染区、清洁区）合理、设有隔离屏障、空间独立，婴儿室、产房、手术室等重点科室病人的布草应单机清洗，人员、物流应洁、污分开设置： 布局设置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划分非常准确的，得12分； 布局设置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比较全面的，得8分； 布局设置比较科学合理、划分一般，得4分； 响应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0分
		拟投入设备方案 (12分)	响应人拟投入设备方案的合理性： 响应人具有符合采购要求的卫生隔离式洗脱机、分类洗脱机、烘干机、烫平机、折叠机等洗涤烘干设施，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各种有机溶剂等相关洗涤耗材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立消毒隔离、污物/污水管理、卫生保洁、清洗质量检查等质量保证措施，得12分； 响应人具有普通洗涤烘干设施，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各种有机溶剂等相关洗涤耗材安全、有效，并有一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得8分； 响应人具有简单的洗涤烘干设施，安全的洗涤剂、消毒剂，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响应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0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5分)	针对项目中发生的突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洗涤衣物丢失或洗涤不当造成破损不能使用、局部霉烂、局部染色、严重脱色）以及特殊情况（停电、停水、机器设备故障、交通及人力不可抗力等）等，设置应急预案（包括并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措施等）： 预案全面、详细、合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得15分； 预案比较全面、详细、合理，与本项目比较相关密切，得9分； 预案简单、不够详细全面，与本项目关系不大，得3分； 响应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0分
		整体服务方案 (15分)	1、响应人总体运作管理制度完整程度： 内容详细、可行、针对性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清晰非常明确、合

			理，得 5 分；内容比较详细、可行，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比较全面，得 3 分；内容一般，总体工作流程、架构一般，得 1 分； 响应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2、响应人洗涤服务方案完整程度： 内容详细、可行、针对性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清晰非常明确、合理，得 5 分；内容比较详细、可行，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比较全面，得 3 分；内容一般，总体工作流程、架构一般，得 1 分； 响应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3、响应人运送服务方案（包括并不限于人员配备等）完整程度： 内容详细、可行、针对性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清晰 非常明确、合理，得 5 分；内容比较详细、可行，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比较全面，得 3 分；内容一般，总体工作流程、架构一般，得 1 分； 响应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2.2.2 (3)	综合部 分 (26 分)	企业业绩 (6 分)	响应人提供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者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 (6 分)	为保障服务的连续性及时性，响应单位至少两名管理人员具有高级洗衣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 (3 分)	响应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三证齐全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提供证书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1 分)	服务承诺内容（包括洗涤质量标准、运输配送、洗涤服务监管考核等方面） 第一档：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洗涤服务监管、考核制度详细、全面，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并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11 分；

			第二档：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可实践实施，洗涤服务监管、安全规范制度全面但不够详细的得 7 分； 第三档：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差，不具有实践实施性，洗涤服务监管、安全规范制度简单，均为通用性的说明，得 4 分； 第四档：有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 1 分； 以上都没有不得分；
--	--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仅供参考)

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以_____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乙方)为成交响应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_____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本合同书

成交通知书

协议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内容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 履行地点及期限：_____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要求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价格表				
序号	医用织物名称	规格	控制单价(预算单价)(元)	结算单价(元)
1	床罩	件	3.6	
2	被套	件	3.6	
3	枕套	件	1.1	
4	白大褂	件	3.4	
5	工装上衣	件	2.0	
6	工作裤	件	2.0	
7	毛巾	件	1.0	
8	护士服	件	2.1	
9	护士裤	件	2.1	
10	洗手衣	件	2.1	
11	洗手裤	件	2.1	
12	病员服	件	2.1	
13	病员裤	件	2.1	
14	被子	件	5.2	
15	褥子	件	5.2	
16	窗帘	件	2.0	
17	床隔帘	件	2.0	
18	大单	件	2.2	
19	中单	件	2.0	
20	小单	件	1.0	
21	治疗巾	件	2.1	
22	大洞巾	件	2.5	
23	小洞巾	件	2.3	
24	特大包布	件	2.0	
25	剖腹单	件	3.2	
26	大包布	件	3.0	

27	中小包布	件	1.0	
28	双眼洞巾	件	1.5	
29	中小洞巾	件	1.3	
30	手术衣	件	2.2	
31	浴巾	件	2.0	
32	枕芯	件	3.2	
33	夏凉被	件	3.2	
34	新生儿被褥	件	3.3	
35	担架垫	件	2.0	

二、服务要求

1、收集

1.1. 分类、密闭收集

1.2. 标识清楚

1.3. 布袋一用一清洗、消毒

2、运送

2.1. 专用运输工具封闭运送，无交叉

2.2. 车辆容器定期清洗消毒

3、洗涤

3.1. 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

3.2. 分机分批洗涤消毒，洗涤消毒方式正确

3.3. 宜选择热洗涤方法。选择热洗涤方法时可不作化学消毒处理

3.4. 采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感染性织物的。应在密闭状态下直接投入洗涤设内

3.5. 对不耐热的感染性织物宜在预洗环节同时进行消毒处理

3.6. 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以及多重耐药菌感集或定植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织物，若需重复使用应先消毒后洗涤

4、储存

4.1. 洁污分开，标识明确，清洁织物存放架距地 20~25cm, 离墙 5~10cm, 距天花板≥50cm

4.2. 污织物暂存不应超过 48h, 清洁织物存放时间过久，如发现有污渍，异味等感官问题应重新洗涤

4.3. 污物接收间物表清洁，空气消毒有记录

4.4. 清洁织物储存发放间清洁

5、洗涤设备消毒

5.1. 感染性织物每次投放洗涤设备后,立即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对其设备舱门及附近区域进行擦拭消毒,使用水溶性包装袋时可不作消毒处理

5.2. 感染性织物选择冷洗涤方式洗涤。工作完毕后应对其设备采取高温热洗涤方法进行消毒处理将水温提高到 75℃、时间 $\geq 30\text{min}$ 或 80℃、时间 $\geq 10\text{min}$ 或 A。值 ≥ 600

6、环境消杀

6.1. 去污区每天工作结束后对物表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擦拭处理,清洁区物表保洁

6.2. 每半年对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进行 1 次卫生学抽检

6.3. 发现有体外寄生虫时及时消杀

7、感官指标

7.1. 整洁干燥

7.2. 无异味、异物、破损

8、物理指标(必要时)

清洁织物表面 pH 应 6.5~7.5

9、微生物指标(必要时)

9.1. 细菌菌落总数 ≤ 200 (CFU/100cm²)

9.2. 不得检出大肠菌群和金黄色葡萄球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自拟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优惠与服务承诺	
备 注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偏离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盖章）：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